

#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文件

南建协〔2021〕3号

---

## 关于缴纳 2021 年度会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协会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更好地为广大会员单位服务，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现我协会就 2021 年度会员单位缴纳会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费收取标准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章程》第十二条，本协会按照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员每年缴纳会费的标准：会长单位、常务副会长单位、监事长单位 7000 元；副会长单位 5000 元；理事单位、监事单位各 3000 元；会员单位 2000 元。会费按年收取。

### 二、缴纳会费形式

（一）通过公户以转账方式将会费汇至协会对公账户，转账时须备注“缴纳 2021 年会费”字样；

（二）通过南海农商银行柜台现金缴存方式存入协会对公账

户，汇款时须备注汇款单位名称和“缴纳 2021 年会费”字样；

（三）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以个人账户汇款的会员单位请提前向协会说明原由并出具单位付款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汇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待确认后再进行汇款，汇款时须备注汇款单位名称和“缴纳 2021 年会费”字样。

### **三、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户名：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海南支行（或桂城支行）

开户账号：80020000003837967

### **四、会费缴纳时间**

请各会员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 2021 年度会费。因特殊原因尚未及时缴纳以往年度会费的会员单位请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尽快清缴，并备注补缴的年度。注：新入会的会员单位收到入会正式通知后请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会费缴纳工作。

### **五、票据证书领取**

会员单位缴纳会费后，请于 3 个工作日内将汇款凭证发送至协会邮箱 3470433839@qq.com。经核实无误后，协会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为已缴纳会费的会员开具广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电子票据。新会员缴纳会费后请凭汇款凭证前往协会领取会员证，领取时间和其它事宜由秘书处工作人员负责通知。

## 六、其它事项

(一) 联系电话：综合办公室 0757-86769656，

外联服务部 0757-86763151。

(二) 办公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

号建筑产业中心 2 栋 502 单元。

(三) 协会官网：<http://www.nhcia.org/>。

(四) 根据章程规定，会员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在此，感谢各单位对我协会的支持！

特此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

2021年3月3日

